2025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宝安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各管理所主要负责所驻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内设5个内部机构：行政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法制宣教科；下设9个派出管理所，分别为：西乡管理所、航城管理所、福永管理所、福海管理所、新桥管理所、沙井管理所、松岗管理所、燕罗管理所、石岩管理所。共有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1户，为市本局二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2025年度无机构增减变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5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9.49
八、其他收入	8	2,661.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362.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8.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18.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918.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918.32	**总计**	60	14,918.3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18.32	12,256.97	0.00	0.00	0.00	0.00	2,661.3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109.49
20703	体育	1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109.49
2070305	体育竞赛	1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10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39	38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39	38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4	23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2	1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62.31	10,879.06	0.00	0.00	0.00	0.00	2,483.2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63.93	3,981.82	0.00	0.00	0.00	0.00	282.12
2110101	行政运行	2,404.53	2,40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60	1,577.28	0.00	0.00	0.00	0.00	154.3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80
21103	污染防治	1,649.35	0.00	0.00	0.00	0.00	0.00	1,649.35
2110301	大气	5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596.15
2110302	水体	85.73	0.00	0.00	0.00	0.00	0.00	85.7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67.47	0.00	0.00	0.00	0.00	0.00	967.47
21111	污染减排	7,183.76	6,897.24	0.00	0.00	0.00	0.00	286.5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86.5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897.24	6,8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65.2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65.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43	89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43	89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25	2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5.18	6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60	0.00	0.00	0.00	0.00	0.00	68.6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8.60	0.00	0.00	0.00	0.00	0.00	68.60
2240106	安全监管	68.60	0.00	0.00	0.00	0.00	0.00	68.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18.32	3,782.45	11,135.87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49	0.00	109.49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09.49	0.00	109.49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09.49	0.00	109.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39	38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39	38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4	238.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2	119.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62.31	2,404.53	10,957.7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63.93	2,404.53	1,859.4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04.53	2,404.53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1.60	0.00	1,731.6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7.80	0.00	127.8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49.35	0.00	1,649.3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96.15	0.00	596.1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5.73	0.00	85.73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67.47	0.00	967.47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7,183.76	0.00	7,183.76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6.52	0.00	286.52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897.24	0.00	6,897.24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5.27	0.00	265.27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5.27	0.00	265.2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43	899.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43	899.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25	254.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5.18	645.1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60	0.00	68.6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8.60	0.00	68.6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8.60	0.00	68.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5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1.39	381.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10	97.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879.06	10,879.0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9.43	899.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56.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56.97	12,256.9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256.97	**总计**	64	12,256.97	12,256.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256.97	3,782.45	8,47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39	381.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39	381.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3	23.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4	238.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2	119.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0	97.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79.06	2,404.53	8,474.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81.82	2,404.53	1,577.28
2110101	行政运行	2,404.53	2,404.53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7.28	0.00	1,577.28
21111	污染减排	6,897.24	0.00	6,897.2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897.24	0.00	6,897.2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43	899.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43	899.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25	254.2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5.18	645.1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48
30101	基本工资	374.79	30201	办公费	47.57
30102	津贴补贴	1,560.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50.95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8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8.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84	30207	邮电费	28.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4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25	30213	维修（护）费	8.5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7.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86	30215	会议费	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3.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51.99		公用经费合计	63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50	0.00	36.50	18.00	18.50	0.00	29.16	0.00	29.16	17.98	11.1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2025年度总收入14,918.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18.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56.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51.95万元，下降27.5%，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而压减一般性公共支出预算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2,661.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9.18万元，下降27.1%，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区财政预算资金），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区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区域空间7个街道-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减少607.31万元；大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减少

1,254.86 万元；二是区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增加 731.98 万元，其中厂网河湖海一体化水环境智能管控系统建设完工并验收增加工程尾款 577.66 万元预算收入、石岩环保大楼确权登记项目大修缮增加预算收入 154.32 万元；三是宝安区专业电镀企业园区化改造技术帮扶项目增加预算收入 138.4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14,918.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91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782.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1.54 万元，增长 1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人员变动及职务晋升等原因导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新增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相应增加购置和运维成本支出。

2.项目支出 11,13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92.67 万元，下降 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而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 5,003.49 万元；二是减少区级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89.1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25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56.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1.95 万元，下降 27.5%，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而压减一般性公共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污染减排、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879.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8.8%，主要用于开展污染减排、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管理以及环境监测与监察、信访维稳等工作。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25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56.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3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因年中人员增加变动，故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5万元的7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7万元，增长2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5万元的7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7万元，增长2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5万元的6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9万元，增长2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

况：一是本年度增加车辆购置费支出17.98万元；二是本年度新增一辆公务用车，相应增加运行维护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1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0.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9万元，增长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增加一辆公务用车，相应增加购置费和运行维护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6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19.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8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01.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474.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56.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基本全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6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2,375.14万元，执行数12,256.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水环境治理工作方面，完成河流水质精细化管控技术服务报告50份，宝安区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动态监测服务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达100%。通过全面评估水质现状，深入研判达标因素，进而提出科学合理的管控建议，为水环境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同时，协助推进河流入河排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备案以及整治工作。完成宝安区地下水考核点位及区域质量点位巡查3次，出具宝安区入河排放口管理分析报告1份。土壤环境工作方面，针对重点领域土壤，强化污染源头防控，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土壤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确保提升土壤保护管理水平。“宝安蓝”行动工作方面，通过对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排放过程的监控情况进行分析，助力企业降低VOCs排放量。完成涉

VOCs 污染排放过程监控情况报告 52 份，帮扶企业 VOCs 排放量下降率达 5.4%。与此同时，强化移动巡检车的道路监测，完成移动扬尘巡检里程总数 9.56 万公里，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针对重点区域的大气网格化管理，优化监测点位，精准识别污染问题，并进行溯源管控。运用 AI 智能服务（10 套道路设备、25 套场站设备、7 套泥头车设备），设备正常工作天数占比达 99.1%，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二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对重污染企业进行核查，大力开展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出具智慧管控运行月报 63 份，完成环境污染源日常巡查 7,474 家次。强化重点行业的环境安全监管，积极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完成排查次数 200 家次，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85.9%。通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2 场次，提升环境应急值守水平和响应能力。三是持续维稳保环境安全形势。定期研判分析信访形势，源头化解隐患，妥善处理环境信访维稳事件，实现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达 92.2%。四是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评、排污许可管理改革。通过完善预警通报机制，构建进度预警、通报整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的闭环管理模式，提升考核的前瞻性与科学性，实现宝安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评分 89.75 分，宝安区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 95.1%。通过深入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改革，确保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大力提高环评及排污许可审批效率。五是持续优化生态环保服务。

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各类主题突出、形式丰富的环保宣传活动，举办“美丽中国我先行”2025年宝安区六五环境日暨世界海洋日主题活动，活动累计人数达20人次。六是通过开展各项环保业务综合管理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完成监督采样937家次，举办5次党建活动，确保全局工作有序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固定资产使用效益需持续提升，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期间，区水务局划转的“环境监督管理监控中心及在线监测系统”和“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测”两项大型资产列为待报废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利用率未达到90%以上。二是编外人员配置结构需持续优化，主要原因在于部分专项工作对临时性、专业型人员需求较高，单位内部现有人员力量难以统筹保障；加之现有编制总量与业务发展需求不相匹配，编外人员规模可压减空间有限。三是公用经费执行管控需持续加强，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本单位对公用经费实施统筹收回、上缴并相应调减预算额度，致使控制率略高于90%。四是预算执行进度需持续加快，主要原因是年末市财政未统筹收回本单位上报的结余资金，对序时执行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五是公众服务满意度需持续提升，主要是本单位回访满意率为92.2%，虽已达90%以上的基础标准，但未达《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公众满意度满分条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持续推进存量资产清查处置收尾工作。常态化开展固定资产全面盘点

核查，逐项梳理剩余待处置资产的实物状态及账面信息，细化处置清单、明确推进时限、压实专人责任。严格按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审批流程，加快剩余待报废固定资产的核查、报批、处置全流程工作，尽快完成历史遗留资产清零收尾。同时健全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购置、使用、调拨、报废全流程管控，杜绝新增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持续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与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坚持“总量管控、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的原则，常态化做好编外人员动态管理。严格对标财政核定编外人员管控标准，严守人员总量红线，严禁违规新增编外人员，对合同到期人员严格审核、择优续聘，持续巩固人员零增长、稳压降的整改成效。同时结合本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统筹优化编外人员岗位配置，清理冗余辅助岗位，将用工资源向重点业务、一线岗位倾斜，不断优化人员结构。三是持续深化公用经费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精准测算年度公用经费预算需求，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进一步细化经费支出审核标准，严把报销审核关口，从严管控非刚性、非必要公务开支，持续压降一般性行政运行支出。建立公用经费动态监测、定期分析、及时预警机制，按月跟踪各明细科目支出进度，均衡把控支出节奏，持续将公用经费控制率稳定在规范标准范围内，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四是持续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督办机制，全力提升预算执

行均衡性与时效性。立足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各季度、各月度支出计划，提前谋划项目实施、采购报备、合同履约、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杜绝年末集中突击支出。坚持按月梳理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开展进度通报、预警提醒、督办推进，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在严守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速资金支付流程，均衡把控全年支出节奏，有效规避季度执行波动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坚持以群众诉求为出发点，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举措，提升为民服务质效。立足生态环境业务职能，紧盯噪声、油烟、工业废气等高频民生投诉事项，常态化开展专项巡查整治，着力化解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抓实问题源头治理，建立重复投诉点位台账闭环督办机制，压实经营主体整改责任，防范同类问题反复反弹。强化重点季节风险防控，针对夏季夜间施工、夜市经营、企业高温生产等投诉高发场景，加大重点时段巡查管控力度，前置开展隐患排查，努力压减投诉增量。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自评得分 99.79 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10.38 万元，执行数 1,57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圆满举办党建活动 5 次，协助编制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份，并实现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95 分；处理非涉密文件 20,282 件，整理文书档案资料 18,467 件，年度档案整理移交工作验收合格

率达100%；按期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协助完成2025年绩效监控工作和2026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单位相关工作运行保障率达97.9%，为部门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法制与宣传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68.49万元，执行数368.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圆满举办六五环境日暨世界海洋日主题宣传活动，提升了宝安区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计205宗；在《宝安日报》、《晶报》、《深圳晚报》等省市区媒体开展多媒体、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5次，全面反映我局各项工作成效与典型经验，营造了“全民环保”的良好舆论氛围；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并承担我局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案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等法治保障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行政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68.2万元，执行数46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编制完成污染减排形势分析报告5份，EQI和GEP提升报告1份，宝安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服务报告2份（含宝安区区域空间生态环评咨询服务分析报告和环保类事项咨询服务分析报告）；推动了铁岗-石岩水库评选广东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宝安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技术服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率均达到100%；排污许可证新申请和重新申请项目单价均为5,000元/家，排污许可证变更的核发技术支出单价均为1,400元/家，排污许可证办理时效最长7个工作日，并实现宝安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评分达到89.75分，宝安区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到95.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自评得分99.99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264.05万元，执行数2，262.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对标宝安区66条河流水质目标，完成50份分析报告，提出管控建议，为水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开展入河排口规范化管理，完成入河排放口管理分析报告1份，完成3次入海排口巡查，严密监控宝安区入海排放口及海洋垃圾污染；加大VOCs治理攻坚力度，完成206家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核查，出具过程监控报告52份，帮扶企业VOCs减排218.1吨，实现排放量同比下降5.4%；落实土壤、地下水环境管理，完成8家企业地下水跟踪监测，以及3次地下水考核点位及区域质量点位巡查，1个工作日内出具专

家评审意见；完成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阶段性现场调查类群数6种，建立物种名录与数据库；移动扬尘巡检车监测道路9.56万公里，有效数据率达95.2%，工地回访满意度100%；提供42套AI视频监控服务，正常工作时长占比99.1%，助力2025年宝安区PM2.5年均浓度达17.7微克/立方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执法监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474.07万元，执行数3,472.4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借助第三方技术团队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及设备，辅助我局对重点企业进行核查工作，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200家次，自动监控现场核查技术帮扶企业145家次，协助完成智慧管控运行月报63份，开展环境污染源日常巡查7,474家次，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场，对10家企业开展重点工地噪声智慧化管理，实现信访案件均于1个工作日受理，受理率达到100%，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85.9%，信访案件回访满意率达到92.2%，确保我局完成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提升人民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管理所运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自评得分99.91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28.9万元，执行数325.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在7个月内完成老虎坑环境园监测报告份数2份、老虎坑环境园课题报告1份，切实强化老虎坑环境园监管工作，有效消除周边居民环境忧虑。日常执法方面，累计完成执法检查7,997家次，下达整改通知722家次，监督采样937家次，推动企业整改完成率达99.2%，环境质量稳步向好，优良率达97.5%，信访满意率92.2%，年度目标全面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